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询证函受理信息公示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等文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示信息说明的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要求，现将我行函证受理信息公示如下：

一、函证受理与回函机构及联系方式

1.1 函证受理与回函机构：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5、1306 及 1308 单元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运部-内控部函证受理岗

联系电话：010-83563055

二、受理函证事项及其办理机构

我行函证业务集中至北京分行营运部-内控部函证受理岗统一处理。目前仅接收纸质函证且采取纸质方式回函。符合《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要求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格式二以及适用验资业务的询证函格式均可受理。

三、函证范围和回函用章

3.1 询证函的函证范围（即“询证函的抬头”、“函证收件人”）：应填写所函证客户的开户行全称。我行客户现有开户行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 回函用章采用客户开户行所在总分支机构的业务章，我行可一并查询具体业务的最高机构是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应业务章为总行业务章。

四、回函服务的收费标准

根据《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名录》的收费标准，询证函手续费如下：

人民币询证函：企业客户每份人民币 100 元；个人客户每份人民币 30 元

外币询证函：企业客户每份港币 100 元；个人客户每份港币 30 元

五、受理银行询证函所需的被审计单位授权预留签章要求

询证函须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出具，加盖其预留印鉴及骑缝章，并与银行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六、受理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信息的填写要求

格式二由注册会计师填写扣款银行账号以及供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函证范围的所需信息，如“银行存款”账号、“银行借款”账号、“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拟查询的期间等，由我行填写具体信息后回函。

七、其他

7.1 询证函须由审计单位直接邮寄，并注明审计单位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7.2 询证函手续费妥善缴纳；询证函首页应列明手续费扣款账户信息，亦可直接通过汇款缴纳至我行指定账户。

7.3 回函投诉处理：

联系人：罗亚琳

联系电话：010-83563049

特此公示。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